

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探析*

汪万发

摘 要：中欧领导人在2020年宣布建立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创立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机制，这成为中欧绿色合作的一个里程碑。中欧领导人的政治领导是打造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根本保证，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机制等制度则是推进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建设的重要支撑。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日益成为引领中欧合作的新引擎，正在丰富、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然而，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建设面临领导权摩擦、发展空间竞争等挑战。展望未来，深化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建设的关键在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欧洲绿色新政》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中欧领导人的政治领导作用，实现中欧双方中长期绿色发展战略的互动和协同。

关键词：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 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机制； 《欧洲绿色新政》； 生态文明建设； 政治领导

作者简介：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2

中图分类号：D815；X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22)03-0044-20

* 本文系国家社科重大研究专项“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8VDL009)的阶段性成果、中国人民大学2021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成果。感谢《德国研究》编辑部邀请的匿名评审专家给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方向和特征。与此同时,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理念和方案,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认可,为人类文明永续进步贡献中国方案。欧盟自2019年12月对外公布了加强气候治理、推动绿色发展、致力于实现欧洲碳中和目标的《欧洲绿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并推动欧盟成员国、欧洲和全球绿色发展。面对日益严峻的气候、环境危机,并且气候、环境问题已经与发展、安全问题交织复合,在全球化趋势和逆全球化思潮并存的年代,全球气候、环境治理的艰巨性、复杂性和政治性正在增加。国际社会对中国、欧盟以及中欧合作发挥更大绿色领导力、做出更多绿色治理贡献的期望也在不断上升。中国和欧盟作为全球主要力量的代表,对全球气候、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具有特殊的责任和重要的领导力。长期以来,中国与欧盟互为气候、环境和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合作伙伴。2020年9月,中欧领导人决定建立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机制,打造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拓展了中欧合作的广度和深度。^① 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建设丰富了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的内涵,是中欧气候、环境和绿色发展合作的一个里程碑。与此同时,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还超越了双边范畴,具有全球意义和战略影响。

一、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内涵及发展动向

从中欧绿色合作实践来看,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特征具有议题广、影响大和级别高的显著特征。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性议题是气候与环境,这直接体现在由中国生态环境部^②牵头负责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的中方事务。从《第二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联合新闻公报》中可以看出,中欧除了将气候和环境作为主要的议题,也同意继续并扩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化学品管理、气候立法、节能和提高能效、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金融、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及氢能等方面的合作。^③ 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和欧盟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弗兰斯·蒂默曼斯(Frans Timmermans)出任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的负责人,这一(副)总理级机制超越了传统上中欧诸多气候、环境合作的部长级、司局级

^① 《习近平同德国欧盟领导人共同举行会晤》,载《人民日报》,2020年9月15日,第1版。

^② 201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公布,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被划归到新成立的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主管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等更加广泛的绿色议题及国际合作。

^③ 《第二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联合新闻公报》,载《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2日,第3版。

机制,不仅体现了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高级别特征,而且将对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建设起到领航、统筹作用。

结合既有的全球绿色治理理论研究与中欧绿色发展合作实践动向,^①笔者总结出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是指中欧气候、环境合作;广义的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是指中欧绿色发展领域的全面合作,从地方、国家到全球层面,从环境、发展到政治、文明层面等。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始于中欧环境合作并主要体现为气候、环境合作,随着中欧总体关系的发展而持续深化,并朝向系统化的方向发展。中欧绿色合作不仅具有良好的基础,而且还具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和现实条件。本文涉及的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范畴,不仅包含气候、环境合作,而且涵盖绿色发展、绿色转型的广义合作。本文力求将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论析的短期视角与中长期视角相结合、具体性绿色议题和综合性绿色议题相联结,从而更好地理解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意义、丰富内涵和复杂属性。

(一) 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

中欧之间总体关系不断提质升级。1975年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式建交,1998年中欧建立了建设性伙伴关系,2001年中欧建立了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3年中欧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4年中欧决定共同打造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中欧之间形成了以领导人会晤机制为战略引领,高级别对话机制为支柱的高层对话体系。特别是中欧双方在政治关系上的持续夯实,为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与此同时,中欧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密切联系也带动了中欧整体关系的发展。^②

1995年,欧盟开始将环境保护作为对华援助的重点领域之一,^③中欧双方开启环保对话与合作。2001年,中欧决定建立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机制,截至2022年,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已举办8次,取得了丰硕的合作成果。2005年,中欧发表了《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宣言》,建立了气候变化双边伙伴关系。2009年,中欧发表关于加强气候变化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0年,中欧建立了中欧部长级气

^① [美]奥兰·扬:《复合系统:人类世的全球治理》,杨剑、孙凯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5-43页;周亚敏:《全球绿色治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25页;汪万发、许勤华:《二十国集团峰会框架下的全球绿色治理》,载《亚太经济》,2022年第3期,第1-8页,这里第1-2页;Edward B. Barbier, "Greening the Post-pandemic Recovery in the G20",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Vol. 76, No. 4, 2020, pp. 685-703, here pp. 685-687.

^② Pietro De Matteis, "EU-China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nergy,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uropean Research*, Vol. 6, No. 4, 2010, pp. 449-477, here p. 459.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1995-07-05, https://ec.europa.eu/archives/docs/china/docs/com95_279_en.pdf, 访问日期:2022-05-09.